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88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年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學優專班)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之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 學分)、進修部學優專班二年級「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 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 學分)。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英文課程：

(一)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C1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二)抵免大學部一年級或二年級全學年之英文課程者，須通過國際、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2 程度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或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達 A 級分且具備聽說讀寫四項成績。

(三)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全學年或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

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名稱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一，倘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及二年級至多二學年必修英文課程、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僅得抵免二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五專部學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必修英文課程，且在學期間僅得申請乙次。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學生限於一年級或二年級、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五專部學生限於四年級，原則上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前，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抵免申請表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